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公路工程）

管理导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公路工程）（以下简称“公路协会标准”）的管理工作，提升标准管理水平和编制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公路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国公路工程行业实际情况，制订本导则。

第二条 本导则适用于公路协会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三条 公路协会标准是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CECS）标准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全国范围内自愿采用的公路工程建设标准和产品标准。

第四条 公路协会标准的编制范围：

（一）对于公路工程领域中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而又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下列技术要求，可制定公路协会标准：

1.公路工程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包括安装）及检验、养护和维护；

2.公路工程的管理技术；

- 3.公路工程的服务技术；
- 4.公路工程的运营技术；
- 5.公路工程中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的应用；
- 6.公路工程中具有前瞻性、先导性的技术；
- 7.公路工程中的专项或特殊工程标准；
- 8.公路工程中的试验、检测、测试和评定方法；
- 9.公路工程的数字化、智能化技术；
- 10.促进强制性标准有效实施的技术指南、方法、导则；
- 11.公路建设中可供参照使用的标准图、通用图；
- 12.公路工程领域相关产品。

（二）对于已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可细化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或明确具体技术措施，制定技术指标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协会标准。

（三）对于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公布的可转化成团体标准的政府标准项目，可承接为协会标准。

第五条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全国范围内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的管理工作，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路分会（以下简称“公路分会”）是公路协会标准的归口单位，负责公路协会标准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计划的管理

第六条 编制公路协会标准的制、修订计划,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体现国家技术、经济政策;
- (二) 适应公路工程建设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
- (三) 与相关标准协调配套,不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重复或抵触。

第七条 列入公路协会标准计划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 (二) 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
- (三) 标准中采纳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应已经过鉴定或验证,且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 (四) 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 (五) 标准实施后具有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环境效益。

第八条 公路协会标准的编制单位(包括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法人资格;
- (二) 具备相应专业人员和良好资信;
- (三) 承担过与拟编写标准有关的技术工作;
- (四) 能够保障标准编制过程中的人员、技术及经费等支持。

第九条 公路协会标准的主编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较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公路工程建设设计、施工和科研的实践经验,以及较强的组织能力,能组织解决标准编制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 (二)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和参加过标准编制工作的经历,有

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标准编写规定，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三）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

第十条 编制公路协会标准计划，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公路协会标准的申报

公路协会标准的申报单位提出项目申请书，报公路分会，公路分会负责组织公路协会标准的编制和管理；公路协会标准一般按照每年两批进行申报。当特殊情况时，可随时申报，经公路分会同意后可在计划下达前先行开展工作。

（二）公路协会标准的初审

公路分会对申请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对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重复或抵触的不宜立项；对存在安全、卫生隐患、对公众利益有损害或实施后影响环境的不应立项；对国外引进技术、产品而制定的应用技术规程，应进行风险性评估，包括在知识产权、国家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卫生、环境影响、生物入侵、保护民族工业等方面。

公路分会根据专家的项目初审意见，提出推荐立项的公路协会标准项目，并报协会核准。

（三）公路协会标准的审核和公示

经协会审核后的公路协会标准，在协会网站(www.cecs.org.cn)上公示 1 个月，对于公示后有意见的项目，再经协会办公会讨论确定。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参加专题讨论。

（四）正式计划项目的下达

正式计划项目原则上于每年 6 月和 11 月分两批下达后，公路分会行文向各主编单位印发公路协会标准制修订项目编制工作的通知。

（五）公路协会标准的公告

公路协会标准制修订计划应及时在协会网站(www.cecs.org.cn)和公路工程标准信息平台和公路分会网站(gonglu.cecs.org.cn)上进行公告。

第十一条 主审专家是公路分会组织制修订的相关公路协会标准的主要审查专家，受公路分会委托，代表公路分会管理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有关技术工作，并以“公路分会”名义参加各阶段审查会议，对公路协会标准的编制质量咨询把关。

第十二条 现行公路协会标准局部修订的项目可申请快速编程序。采取快速编程序的公路协会标准需经公路分会批准同意。

第十三条 列入公路协会标准制修订年度计划的项目，在下达计划后 1 个月内由公路分会与主编单位签订“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制订、修订项目技术服务协议”，作为项目执行和验收的依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协议签署的，视为放弃该项目的编制。

第十四条 主编单位在下达计划后 6 个月内未召开标准编制大纲审查会的项目，该项编制任务自动撤销。主编单位应在下达计划

后 24 个月内完成标准编制工作，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超期未完成的，由主编单位向公路分会提交延期申请，超过编制计划时间 12 个月仍未完成的，该项编制任务自动撤销。

第十五条 公路分会将定期开展公路协会标准进度清理工作，编制单位应按照编制计划完成标准编制。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修订管理

第十六条 公路协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应遵循“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和“编制程序不能少，水平不能低，方式灵活多样”的原则，应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协调统一，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十七条 公路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制应符合现行《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编写导则》(JTG 1003)、《工程建设标准编写导则》(T/CECS 1000)，产品标准的编制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 1.1) 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路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包括编制大纲、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总校和报批稿五个阶段。

第十九条 大纲阶段的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主编单位应根据计划任务组织落实参编单位、编制组成员并筹建编制组。编制组成员应具体起草公路协会标准的章节，不得挂名。人数不得少于 5 人，不宜多于 25 人。参编单位不宜多于 12 家。

(二) 编制组起草标准编制大纲(包括工作大纲和编写大纲),内容包括所编写标准的指导思想、原则及工作方法、调研的主要问题及调研方法、数量和范围、测试验证项目、数量、方案、框架结构、编制组人员分工、工作方案和进度计划,经主审审核后,由主编单位行文报公路分会。

(三) 公路分会正式印发会议通知,组织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及有关专家召开标准编制大纲审查会,会议由公路分会或委托主审主持。

(四) 公路协会标准编制大纲审查会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明确标准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宣布编制组成员;
- 2.编制组成员学习标准化有关文件;
- 3.有关专家审查编制大纲;
- 4.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会人员名单,会后由公路分会正式印发到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

(五) 编制组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编制大纲,确定主要内容、工作方案、人员分工和编制进度,作为标准编写工作的阶段性指导文件。

(六) 修改后的编制大纲经主审审核后,由主编单位行文向公路分会报备。

第二十条 征求意见稿阶段的工作内容应包括调研、试验验证、专题论证、编写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编制组应根据拟定的编写工作大纲,开展必要的调研工作和试验验证工作,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含正文、附录、条文

说明、必要的专题报告等)。

(二) 征求意见稿经主审审核后,由公路分会行文,主编单位下发给与标准技术内容相关的、有代表性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管理、科研及高等院校等单位及有关专家正式征求意见,同时还应在公路分会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发函数量原则上不少于30个。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1个月,征求意见的反馈意见原则上不少于20份(每个单位或个人所提的意见视为1份)。

(三) 编制组应对征求意见稿阶段收到的意见,逐条进行归纳整理,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 修改后的征求意见稿,宜召开征求意见会,征求意见会可由公路分会发文或主编单位发文。对重要的标准或有争议的重大问题,主编单位应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和试验验证,并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处理意见。如不组织征求意见会的标准,必须征得主审同意。

第二十一条 标准送审稿阶段的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主编单位应根据意见汇总处理表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及其条文说明,连同其他送审文件,经主审审核后一并报公路分会。标准的送审文件应包括:

1.送审函;

2.送审报告(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论证、验证、调研的内容及结论,重点内容确定的依据及成熟程度,与国外水平的对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3.送审稿正文及其条文说明;

4.征求意见稿阶段意见汇总处理表；

5.专题报告（如果编制过程中，对某个或多个重大问题开展了相关专题研究，需一并提交专题报告）；

6.审查会议代表、专家建议名单。

（二）公路分会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以确定是否具备召开审查会的条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召开送审稿审查会：

1.已按编制大纲要求的内容、数量、范围和深度完成所有调研、测试验证、论证等工作并形成报告；

2.已完成需补充调研、测试验证、论证等工作并形成报告；

3.送审稿条文及说明已送有关单位和专家；

4.无重大遗留问题。

（三）送审文件审核合格后，公路分会将行文召开标准送审稿审查会（特殊情况时，可采取函审）。审查会议应由公路分会主持，审查专家不得少于7人，并应具有高级以上的技术职称。审查中，对其中重要的或有争议的问题，主审专家应提出倾向性意见。

（四）审查专家组和编制组成员应本着“协商一致、共同确定”的原则，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共同对送审稿正文、附录和条文说明逐章逐节进行全面审查。审查完后应形成经与会专家通过的审查意见。

（五）公路分会行文印发标准送审稿审查会会议纪要，并印发到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

（六）当审查会上对重大问题有分歧时，应由公路分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确定。审查会上没有通过的标准应经充分研究

论证后补充、修改、完善，并再次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标准总校阶段的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编制组应根据送审稿审查意见和会议纪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由标准主编统稿后，形成标准总校稿及其条文说明，经主审审核后一并报公路分会。

（二）公路分会组织召开标准总校会，总校会一般由公路分会代表、专家、出版社代表及编制组主要成员参会。

（三）总校会应对总校稿正文逐条审核，主要对总校稿条文的逻辑性和用词用语的准确性、规范性和一致性进行修改和统稿。总校会有遗留技术问题或重大调整应形成纪要，并由公路分会签发。

第二十三条 报批稿阶段的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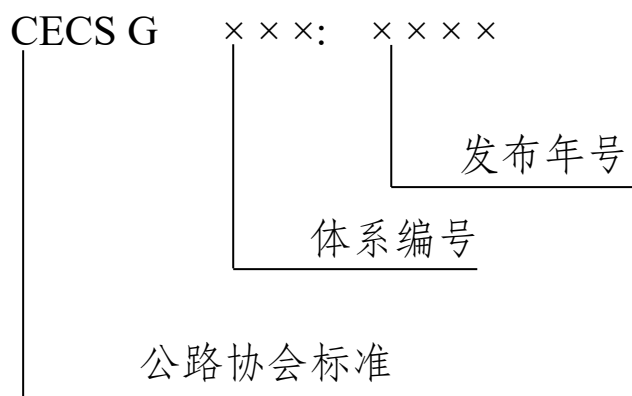
主编单位根据总校意见修改，提出报批稿及其条文说明，经主审审核后，连同其他报批文件一式三份一并送交公路分会审核，公路分会签署意见后报协会一式两份。报批文件应包括：

- 1.报批函及签署表；
- 2.报批报告；
- 3.报批正文及其条文说明；
- 4.现行标准局部修订条文建议；
- 5.各阶段（编制大纲、征求意见、送审稿）会议纪要、意见汇总处理表；
- 6.必要的专题报告。

第四章 标准的批准与发布

第二十四条 公路协会标准经协会批准后，按照公路协会标准体系统一编号，并报上级协会经审核，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十五条 公路协会标准的编号应符合下列规定：



第二十六条 对于全面修订的公路协会标准，标准体系编号不变并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确定发布年号；对局部修订的公路协会标准，其编号不变，但应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在封面和扉页中标准名称的下方增加“（××××年版）”字样。”

第二十七条 新发布的公路协会标准，由公路分会及时在公路工程标准信息平台和公路分会网站（gonglu.cecs.org.cn）上公告。

第五章 标准的出版印刷

第二十八条 协会标准由本协会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第二十九条 协会标准的出版权、著作权、商标权归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未经协会授权或许可，不得

翻印、改编、汇编。

第三十条 协会标准的出版印刷应符合标准出版印刷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标准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路协会标准发布后，主编单位应提供以下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

（一）根据公路分会的授权具体负责公路协会标准技术内容解释和技术咨询；

（二）对公路协会标准中遗留的问题，负责组织调查研究、必要的试验论证和重点科研工作；

（三）配合完成公路协会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

（四）调查了解公路协会标准的实施情况，收集和研究国内外相关标准、资料及实践经验，参加相应的国际标准化活动；

（五）协助有关主管部门对涉及的标准条款进行解释和技术咨询；

（六）负责开展有关公路协会标准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

（七）负责公路协会标准的复审、局部修订以及相关的技术档案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路协会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由公路分会负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路协会标准的版权归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所有，出版发行由公路分会负责组织。

第七章 标准化经费

第三十四条 公路协会标准的经费来源可由以下两方面构成：

- （一）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 （二）编制单位的自筹；
- （三）其他合法经费。

第八章 涉及专利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路协会标准应填写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持有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持有人或专利申请人对标准纳入专利的声明。

专利持有人或专利申请人对专利纳入标准的声明包括下列两种情况：

（一）免费许可。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公路协会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公路协会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第三十六条 主编单位未按要求披露涉及相关专利信息，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导则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路分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导则经 2023 年 11 月 25 日公路分会第三届第一次理事会通过，即日生效。